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测深仪、CS-200）¹，生产厂为（南京君灿仪器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98号金桥灯饰市场F551号）。（便携式测深仪、CS-2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便携式测深仪、CS-20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测深仪、CS-20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便携式流速测量仪、LSH10-1QC）¹，生产厂为（厦门博意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围里北路418号火炬数码广场601单元）。（便携式流速测量仪、LSH10-1Q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便携式流速测量仪、LSH10-1QC）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流速测量仪、LSH10-1QC）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便携式抽滤装置、LH500-E）¹，生产厂为（广西蓝合创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宁市连畴路65号南宁中关村信息谷科技园项目6号楼103号厂房一层）。（便携式抽滤装置、LH500-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便携式抽滤装置、LH500-E）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抽滤装置、LH500-E）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测定仪、DZB-718L-G）¹，生产厂为（雷磁（上海）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嘉定区安亭镇园大路5号2幢2楼）。（便携式水质多参数测定仪、DZB-718L-G）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便携式水质多参数测定仪、DZB-718L-G）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水质多参数测定仪、DZB-718L-G）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烟尘采样器、MH3300型）¹，生产厂为（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²，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山河路702号66号楼1层01号网点、2层201-205、3层301-305）。（烟尘采样器、MH3300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烟尘采样器、MH3300型）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烟尘采样器、MH3300型）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AP PRO XP）¹，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上海）仪器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秦桥路 211 号 T71-6 幢第一、二层东侧）。（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AP PRO X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AP PRO XP）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AP PRO XP）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州市诚屹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07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